

匯款同意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貴府專戶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（一併檢附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）。

匯款帳戶資料			
名稱 (公司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)		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		帳戶名稱	
分行及帳號	分行	帳號	
聯絡電話	(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縣市鄉鎮村里	街路巷號樓
入戶通知方式			
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, 且應注意大小寫、英文、數字或符號, 以憑通知入帳)			
※E-mail			

二、匯款相關費用，同意於款項內扣除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。

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黏貼處

※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此致

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（出納科） TEL：037-333540 FAX：037-358025

※ 立同意書人蓋章（團體、公司行號者請加蓋「發票章」及「公司大小章」）